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凱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方凱偉於民國113年3月2日12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復興二路35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吳光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前，方凱偉猶貿然自告訴人左側超車，不慎碰撞告訴人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左肩關節挫傷、左腕擦挫傷併皮下血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涂文豪